**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合买提江·萨迪尔**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本项目实施的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确保粮食的稳定供应是实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石。冬小麦和籽粒玉米作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其种植面积与产量直接影响国家粮食储备与市场供应。为鼓励农民积极种植粮食作物，稳定粮食生产，国家持续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便是其中关键举措之一。通过给予农民补贴，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种植面积稳定，进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大局。**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也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岳普湖县积极响应国家农业发展导向，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注重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冬小麦作为传统优势粮食作物，具有广泛的种植基础与市场需求，保障其种植面积有助于巩固本县粮食生产根基。而籽粒玉米在饲料加工、工业原料等领域有着重要用途，合理发展籽粒玉米种植，有利于拓展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针对这两种作物实施差异化补贴标准，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与本地实际合理安排种植结构，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保障农民利益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核心任务。近年来，受农资价格上涨、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农民种粮成本不断增加，种粮收益面临挑战。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能够直接增加农民收入，弥补种粮成本，稳定农民种粮预期。尤其是对于种植冬小麦的广大农户，较高的亩均补贴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成本压力，保障了他们的基本收益，使农民愿意持续投身粮食种植，确保农业生产的稳定与可持续。对于种植籽粒玉米的农户，补贴也为其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持，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到特色农业种植中，为农业多元化发展贡献力量。**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11179.2亩，亩均补贴标准230元；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5049.07亩，亩均补贴标准18元。**  
**（2）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艾合买提江·萨迪尔进行牵头，首先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做好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根据地委、行署批准的《岳普湖县机构改革方案》（喀党办字〔2019〕6号）和《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岳党办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岳普湖县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农牧机械局4个正科级单位及相关部门整合组建成立了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并于2019年3月3日宣布成立。将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牧机械管理局、农机安全监理站、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种子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兽医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归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接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设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种业发展中心、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动物卫生服务站等6个参公机构，畜牧兽医站、良繁中心、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站、瓜（菜）果产业发展中心、种苗培育服务中心、农牧机械推广站等9个事业机构。**  
**单位主要职能是：（1）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及畜牧兽医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5）负责种植业、县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7）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8）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9）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10）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11）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畜牧兽医工作。（12）负责和监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实施主体编制情况：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内实有财政拨款开支人员96人。其中：公务员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2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4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人。**  
**4.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44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10号）等文件，年初预算数4861.7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866.2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866.21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2）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4866.2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5.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683.07万元，预算执行率96.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11179.2亩，亩均补贴标准230元；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5049.07亩，亩均补贴标准18元。确保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种粮农民受益，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前期准备：通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组织实施：资金一到位，立即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性。**  
**项目投入：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866.21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产出：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11179.2亩，亩均补贴标准230元；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5049.07亩，亩均补贴标准18元。**  
**项目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种粮农民受益，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完整性主要体现在绩效评价过程的全面性和系统性。涵盖了对项目全过程的完整生命周期的评价，确保评价行为持续性，有利于不同阶段的项目评价信息相互支撑和验证。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全面考虑项目的各个方面，包括项目的目标设定、实施过程、资源利用、风险控制、产出效果等。此外，完整性要求评价充分考虑项目效益的发挥贡献。**  
**为了实现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整性，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系统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体系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确保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评价财政项目的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项目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3.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时间**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  
**5.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绩效评价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兑付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耕地质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均标准、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均标准、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田间道路通达度、水资源利用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采用的是计划标准，以事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作为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月16日—1月18日）**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首先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  
**艾合买提江·萨迪尔任绩效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依古丽·那买提、何江霞、麦麦提艾力·阿卜来提任绩效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1月19日—2月10日）**  
**绩效评价组组长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绩效评价组成员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阶段（2025年2月11日—2月15日）**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阶段（2025年2月16日-2月21日）**  
**绩效评价组根据收集项目评价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的统一格式及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归集档案阶段（2025年2月22日-2月28日）**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由绩效评价组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和评估，立项程序规范。**  
**在项目管理方面：本项目预算安排4866.21万元，实际支出4683.07万元，预算执行率96.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在项目效果方面：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实际完成203216.51亩，亩均补贴标准230元；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实际完成5049.07亩，亩均补贴标准18元。资金使用无违规违纪问题。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2%。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种粮农民受益，有效提升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70分（含）—80分）；差（70分以下）。**  
**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9.59分，绩效评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89分，得分率为99.27%。**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35分，得分为34.70分，得分率为99.14%。**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 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 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20.00 15.00 35.00 20.00 10.00 100.00**  
**得 分 20.00 14.89 34.70 20.00 10.00 99.59**  
**得分率 100.00% 99.27% 99.14% 100.00% 100.00% 99.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44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10号）为立项依据，结合单位的管理职责和履职效能组织实施，围绕单位的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评估及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3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制定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的三级指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7分，实际得分7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为年初预算，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预算编制与单位职能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编制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确保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为4866.21万元，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的程序规范、透明，确保预算的公正性和公平性。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进行全面的评估和分析，确定各个环节和部门的资金需求，确保资金的使用与项目的进展和目标实现紧密相关。通过合理的资金分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避免资金短缺或浪费，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资金分配时，优先满足关键任务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时间表进行。资金分配情况：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均标准230元，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均标准18元。**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14.89分，得分率为99.27%。**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7.89分。**  
**（1）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为9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1分，实际得分2.8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2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3个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7分，实际得分7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的执行符合《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2分。**  
**（3）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建立了项目台账，台账记录全面、完整；**  
**④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5分，实际得分34.70分，得分率为99.14%。**  
**1.产出数量**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11179.2亩，实际完成值为203216.51亩，未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9分,实际得4.81分。**  
**未完成原因：目前已经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岳普湖县冬小麦种植户按规定标准兑付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于冬季气候寒冷和部分种植户田间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部分冬小麦未安全越冬，导致部分地块不满足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  
**改进措施：一方面及时与气象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及时获取精准气象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农户发布，提前指导农户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防护准备；另一方面继续组织专业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尤其是针对越冬期间的关键节点，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  
**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49.07亩，实际完成值为5049.07亩，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2个，指标从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9分，实际得分8.81分。**  
**2.产出质量**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兑付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96.24%，未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1分,实际得2.89分。**  
**未完成原因：目前已经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岳普湖县冬小麦种植户按规定标准兑付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于冬季气候寒冷和部分种植户田间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部分冬小麦未安全越冬，导致部分地块不满足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  
**改进措施：一方面及时与气象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及时获取精准气象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农户发布，提前指导农户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防护准备；另一方面继续组织专业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尤其是针对越冬期间的关键节点，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年度指标值为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耕地质量年度指标值为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3个，指标从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9分，实际得分8.89分。**  
**3.产出时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年度指标值为等于2024年12月29日前，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0月24日，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1个，指标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8分，实际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均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30元/亩，实际完成值为230元/亩，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种植籽粒玉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亩均标准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8元/亩，实际完成值为18元/亩，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2个，指标从成本节约情况进行评价，权重分值9分，实际得分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  
**①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此指标。**  
**②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年度指标值为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田间道路通达度年度指标值为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水资源利用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0%，实际完成值为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实际得5分。**  
**③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无此指标。**  
**④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此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满意度指标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从关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进行评价，权重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采用线下纸质调查问卷的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各档次对应的分值比例为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6个问题的满意度/6。**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大于等于98%得10分；不足98%的大于等于80%得8分；不足80%的大于等于60%得5分；不足60%的不得分。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  
**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100%。因此按满意度权重计分：100%\*10分=10分，满意度指标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执行率与绩效指标完成率存在偏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99.6%，偏差率为3.4%。**  
**1.项目预算执行未达年初预期；数量指标下“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质量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兑付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指标实际完成较预期出现负偏差。**  
**未完成原因：目前已经按照“应补尽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岳普湖县冬小麦种植户按规定标准兑付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于冬季气候寒冷和部分种植户田间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部分冬小麦未安全越冬，导致部分地块不满足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  
**改进措施：一方面及时与气象部门建立紧密合作，及时获取精准气象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农户发布，提前指导农户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防护准备；另一方面继续组织专业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尤其是针对越冬期间的关键节点，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  
**2.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优于预期值，指标实际完成较预期出现正偏差。**  
**偏差原因：首先，项目初期，对受益对象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预期值设置偏低。其次，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效地满足了项目预期目标，造成实际完成情况超出受益对象的期望。**  
**改进措施：对偏差进行深入分析，充分了解受益对象的需求变化，明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的具体原因，以便在未来的项目中更好地把握和预测。**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面积核查与信息管理。岳普湖县农业局组织专业核查队伍，利用多种手段，对种植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耕地面积进行精准核查。建立详细的耕地信息数据库，记录农户姓名、耕地位置、种植作物种类、面积等信息，并实时更新。在冬小麦种植区域，由核查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对边界模糊区域进行实地核查，确保面积准确无误。同时，利用信息化系统对数据进行管理，方便查询与统计，为补贴发放提供可靠依据。**  
**2.多元化宣传推广。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宣传方式。线上，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发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文章、动画视频，详细介绍补贴标准、申请流程等内容。线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各乡镇、村庄，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等形式，面对面为农户讲解政策。在宣讲会中，结合实际案例，为农户算清补贴收益账，提高农户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激发农户种植积极性。**  
**3.与农业技术推广相结合。将补贴政策与农业技术推广紧密结合。在发放补贴的同时，为种植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农户提供技术支持。针对冬小麦，举办科学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培训班，邀请农业专家现场授课，并深入田间进行指导。对于籽粒玉米种植户，推广合理密植、机械化种植等先进技术。通过技术推广，不仅提高了作物产量和质量，还有助于提升耕地地力，实现补贴政策与农业生产的良性互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完善。目前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补贴标准确定后，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未能根据农资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及时调整。原因在于缺乏对相关因素的动态监测与分析机制，农业局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无法准确评估补贴标准是否合理，导致补贴政策对农户种植积极性的激励作用在部分时期有所减弱。**  
**2.部分农户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尽管开展了大量宣传工作，但仍有部分农户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理解存在偏差。一些农户认为补贴是无条件发放，忽视了对耕地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还有部分农户对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等内容不清楚。主要原因是宣传方式虽多元化，但部分宣传内容专业性较强，未能充分考虑农户文化水平差异，导致部分农户难以理解政策要点。**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每月收集农资价格、农产品市场供需等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评估补贴标准的合理性。根据分析结果，每年对冬小麦和籽粒玉米的补贴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例如，当农资价格大幅上涨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以保障农户种粮收益，稳定种植面积。**  
**2.优化政策宣传方式。根据农户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制作更加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采用漫画、方言讲解视频等形式，详细介绍补贴政策的核心内容，如补贴条件、耕地保护要求等。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户家中，进行一对一的政策解读，确保农户准确理解政策。同时，利用农村广播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果。**

**七、有关建议**

**1.建议深化部门间协作与信息共享。除了现有的市场监管部门合作外，进一步加强农业局与水利、环保等部门的协作。水利部门可提供农田灌溉用水数据，帮助农业局分析灌溉对耕地地力的影响；环保部门协助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情况，共同推动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实时共享，提高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和精准度。**  
**2.建议建立农户激励长效机制：除了通过补贴标准调整来激励农户，还可设立额外的奖励机制。对于长期坚持采用绿色环保、地力提升效果显著种植方式的农户，授予“耕地保护示范户”等荣誉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如免费提供优质种子、化肥，或者在农业贷款、农业保险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增强农户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形成耕地地力保护的长效激励机制。**  
**3.建议开展耕地保护示范项目建设：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耕地区域，建设耕地保护示范项目。在示范项目区集中展示先进的耕地地力提升技术，如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土壤改良新技术等。组织周边农户实地参观学习，通过示范引领，让农户直观感受到耕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带来的好处，带动全县农户积极参与耕地地力保护行动，推动项目实施取得更好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